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四小段142地號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113年7月10日（星期三）下午3時0分

貳、地點：臺北市北投區崇仰區民活動中心

（臺北市北投區崇仰一路7號2樓）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李惠閔聘用正工程司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李昀

伍、主席致詞：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四小段142地號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李惠閔聘用正工程司，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簡裕榮委員，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與會。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請至發言登記處完成登記，發言順序以有書面意見為優先，現場登記次之，再請各位地主表達意見。等以下的流程會請實施者做10分鐘事業計畫的簡報。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主席說明發言原則：

(一)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未登記者，其發言不列入會議紀錄內。

(二)原則採統問統答方式，發言輪數為二次，每人3分鐘發言時間。

二、學者專家—簡裕榮委員：

(一)本案自辦公聽會里長的發言，建議實施者補充說明與周邊鄰地之溝通協調情形。

(二)本案為100%同意且產權單純案，建議補充說明公益性。

(三)本案除都市更新容積獎勵外，尚涉及TOD及容積移轉獎勵，建議依相關法令檢討並儘速辦理相關程序。

(四)建築計畫

1. 本案建築規劃地上58層，地下6層，宜就建築物高度對於周邊環境衝擊補充說明，並進行都市設計審議及交通影響評估等程序。

2. 1層平面圖宜考量規劃自行車停車空間。

3. B2層停車空間宜補充標示「裝卸車位」。

4. 請補充標示管委會空間，且依審議原則須設置於商業使用連續樓層之上為原則。

(五)財務計畫：P.13-5收入說明，汽車位宜扣除無障礙及裝卸車位。

(六)附錄八住戶管理規約，宜將無障礙及裝卸車位編號標示，補充說明供公眾使用，並由管委會管理維護。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

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捌、散會（下午15時12分）